

证券代码：839838

证券简称：酷乐互娱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广东酷乐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6月6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5月1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网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国荣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-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酷乐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陈罔飏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-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广东酷乐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酷乐公司）于2015年与广东网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广东网游）签订《房屋认购协议》，购买广东网游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工业西路14号的研发办公楼5栋和研发办公楼6栋。广东网游以办公楼的登记用途为科研，在出售时广东网游未取得办公楼的权属登

记，也未取得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，故案涉两份《房屋认购协议》应当认定为无效，要求酷乐公司应当将涉案办公楼返还原告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.判令被告将涉案房产返还原告；
- 2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房屋占有使用费 1,644,461.28 元；
3.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%，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可能对公司经营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2022 年 7 月 28 日第一次开庭，2022 年 8 月 29 日将第二次开庭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民事起诉状；
- 2.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传票，案号：（2022）粤 1971 民初 14269 号
3.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，案号：（2022）粤 1971 民初 14269 号
4.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，案号：（2022）粤 1971 民初 14269 号

广东酷乐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5 日